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64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单位一承诺、一干警一实事” 爱民实践活动方案

为切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刻践行爱民实践服务，更好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树立法院队伍新形象，根据《焦作市政法系统“一单位一承诺、一干警一实事”爱民实践活动方案》，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既立足当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着眼长远、完善服务群众的体制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成立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单位一承诺、一干警一实事”爱民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王波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利学，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张毓平，党组成员、副院长薛拥复，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沙弟，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朱战利，党组成员赵辉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单位一承诺”活动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立足工作职能，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向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公开承诺，集中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惠民举措。

1. 实现政务司法“一网通办”。将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阅卷、律师服务、企业和个人失信信息、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等司法办理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内容，构建一网办理的多维度平台，实现“让信息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使群众诉讼更高效、更便捷。

责任领导：赵辉

责任部门：行政处

2.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出台《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机制意见》，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制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对接流程制度》，对纳入化解范围行政争议类型、诉前或诉中案件移送制度、化解时限等进行具体规定。加强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和诉调对接，更好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张同泰

责任部门：行政庭、赔偿办

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逐步形成以司法审判为主导、以行政监管为常态、以行业自律为基础的多渠道保护合力。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召开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公布一批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保护知识产权舆论氛围。

责任领导：李沙弟

责任部门：民三庭

4. 提升破产审判效能。建立高效顺畅的“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与市政府联合出台《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具体办法》，明确“办理破产”中的信访稳定、职工安置、资产盘活、工商注销、税务减免、信用修复等责任主体和解决办法，切实提高破产审判效率，提升破产审判效果，强化破产审判在救治困难企业，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盘活市场要素方面的作用。

责任领导：李沙弟

责任部门：破产庭

5. 高效化解金融纠纷。设立焦作市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和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依托焦作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

提供“投诉+调解+裁决”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金融解纷信息化水平，为全市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专业服务。

责任领导：李沙弟

责任部门：民二庭

6. 持续深化执行公开。继续推进“阳光执行”和“移动执行”APP深度应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引导当事人参与执行、见证执行。

责任领导：朱战利

责任部门：执行局

7. 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继续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努力实现让群众“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目标。持续强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加大案件委派委托调解力度，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和关口把控。

责任领导：薛拥复

责任部门：立案庭

8. 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网络。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工作，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认真总结“两香工作室”经验，在全市家事调解工作室复制推广，把调解工作室打造成为群众家门口的法律服务站。开设“爱与和解”家庭家教家风微课堂，开展典型家事案件巡回调解，向群众传播家庭家教家风“正能量”。

责任领导：薛拥复

责任部门：家事庭

9.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

法律法规，完成全市两级法院少年法庭挂牌工作。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开展“法佑春蕾 护航成长”防性侵法治宣传活动。联合市妇联、团市委及基层法院，设立“留守儿童关爱站”，汇集全社会力量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责任领导：薛拥复

责任部门：少审庭

10. 加大信访案件化解力度。坚持院领导天天接访，向社会公布院领导接访值班表和值班电话，常态化开展院领导接访，把院领导接访和带案下访结合起来，提升案件化解效果。开展未息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加大第三方评查、信访听证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责任领导：古海林

责任部门：信访局

（二）开展“一干警一实事”活动

各部门要组织干警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每名政法干警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要结合各自工作岗位，在执法办案活动中，至少为群众办一件实事好事。实事好事的标准：1. 要重点围绕执法办案本职工作，解决人民群众关注、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2. 可以结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千名干警进万家、为民服务护安宁”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

责任领导：张毓平

责任部门：院整顿办

（三）强化“七个一”服务

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对到访群众，做到“一张笑脸相迎、一声问候暖心、一把椅子让座、一杯热茶相敬、一片真情倾听、一颗诚心办事、一声慢走相送”，

把主动热情和真诚服务贯穿为民办事的全过程，让群众感受到尊重、温暖、贴心，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司法获得感。市中院宣教处负责将“七个一”等内容张贴悬挂在醒目位置，通过媒体适时将承诺向社会和人民群众公布。要把“七个一”作为践行为民服务的基本要求，融入到日常工作，打造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品牌。

责任领导：李沙弟

责任部门：宣教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一单位一承诺、一干警一实事”爱民实践活动，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是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市法院务必高度重视，要重点部署、重点推进、重点落实，各基层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创新宣传机制，利用传统和现代手段，丰富宣传载体，广泛宣传人民法院为民服务的有力举措，广泛宣传法院干警为民办事的实际行动，在全市上下营造人民法院爱民、为民、便民、利民的浓厚氛围，树立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部门要注意留存开展相关工作的影像资料，包括视频、照片等，具备观摩条件的要准备好观摩方案，为市“一单位一承诺、一干警一实事”爱民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督导检查做好准备。市中院“一单位一承诺、一干警一实事”爱民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周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建

立台账，并于每周二下午下班前，将整理好的台账和相关工作材料一并上报。其中，关于“一单位一承诺”开展情况报陈静，联系方式：16639118248；关于“一干警一实事”开展情况报李云鹏，联系方式：17739169063。各部门要确保每项承诺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束前全部兑现，把每件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以实实在在的工作赢得群众满意。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0 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

